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5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长梅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依据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工作的要求，并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持续推进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赣证监局[2013]59 号文）的文件精神，公司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对 2012 年制订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 年)》。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2013年)》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